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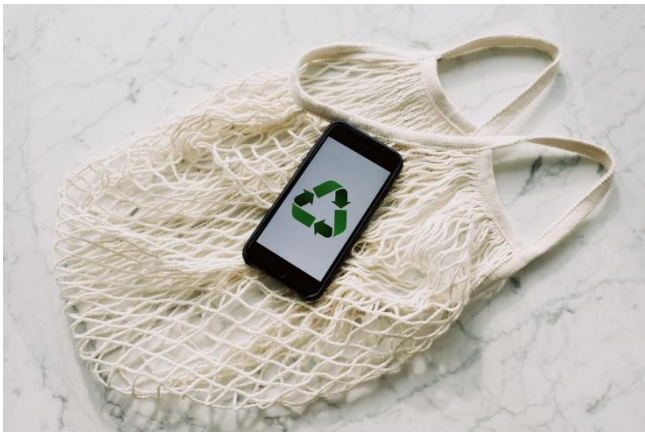
## REACH 附錄 17 替換全氟羧酸限制

2021 年 8 月 5 日，歐盟在其官方公報上發佈 (EU) 2021/1297 法規，修訂了 REACH 附錄 17，將原第 68 項內容替換為「含 9 至 14 個碳原子的全氟羧酸」及其相關物質。[\[原文連結\]](#)

### 限用物質替換

REACH 附錄 17 第 68 項內容原為「全氟辛酸」(含 8 個碳原子的全氟羧酸，PFOA)，因被納入歐盟 POPs 法規而替換為「含 9 至 14 個碳原子的全氟羧酸 (C9-C14 PFCAs)，包括直鏈型及支鏈型，涵蓋其鹽類及任意組合，分子式  $C_nF_{2n+1}-COOH$  ( $n = 8, 9, 10, 11, 12$  或  $13$ )」及「C9-C14 PFCA 相關物質」(具分子式  $C_nF_{2n+1}-C$ ， $n = 8, 9, 10, 11, 12$ ，或  $13$ ，或是  $C_nF_{2n+1}-X$ ， $n = 9, 10, 11, 12, 13$ ，或  $14$ ，X 非氟、氯或溴，均涵蓋其鹽類及任意組合)。

2021 年 8 月 5 日，歐盟在其官方公報上發佈 (EU) 2021/1297 法規，修訂 REACH 法規 (EC) No 1907/2006 附錄 17 第 68 條款，其管控要求如右：



1.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，不得單獨製造或作為物質投放市場。
2.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，不得用於或存在於市場中的：
  - (a) 作為成分的另一物質；
  - (b) 混合物；
  - (c) 物品。

除非物質、混合物或物品中 C9-C14 PFCAs 及其鹽類的總和低於 25 ppb，或 C9-C14 PFCA 相關物質的總和低於 260 ppb。

3. 作為對第 2 段的豁免，C9-C14 PFCAs 及其鹽類和 C9-C14 PFCA 相關物質總和的限值應為 10 ppm，如果它們存在於用作運輸中的可分離中間體的物質中，並且滿足本法規第 18(4) 條 (a) 至 (f) 點中關於製造全氟化碳鏈長度等於或短於 6 個原子的含氟化合物的條件。委員會應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審查該限值。

4. 第 2 段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適用於：

- (i) 防油防水紡織品，用於保護工人免受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危險液體的侵害；

- (ii) 聚四氟乙烯 (PTFE) 和聚偏氟乙烯 (PVDF) 的製造，用於生產：

— 高性能、耐腐蝕的氣體過濾膜、水過濾膜和醫用紡織品用膜；

— 工業廢熱交換器設備；

— 可防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 PM<sub>2.5</sub> 微粒洩漏的工業密封劑。

下一頁

### 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

#### 聯絡方式

電話：03-222-0721

傳真：03-222-1527

E-mail: taiwan@cti-cert.com



Line@



FB粉絲團



官網



訂閱電子報

#### 聲明

©2021 CTI，版權所有。本刊所有內容，除注明同意授權CTI使用的協力廠商內容外，版權均屬CTI所有。非經或者滿足任何特定標CTI事先書面授權，禁止引用或引證本刊內的任何資訊。對本刊內容或外觀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、偽造、竄改均屬非法，違反者將追究其法律責任。本刊僅限參考使用，並不取代任何法律規定或適用規章；僅為CTI就所涉及專題提供的技術性資訊，而非對此類專題的詳盡表述。所述資訊均按原樣提供，CTI不擔保該等資訊準確無誤或滿足任何特定標準。

更多消息，請關注我們

## REACH 附錄 17 替換全氟羧酸限制

### 限用物質替換

5. 作為第 2 段的豁免，在 2025 年 7 月 4 日之前，應允許使用 C9-C14 PFCAs 及其鹽類和 C9-C14 PFCA 相關物質，用於：

- (i) 半導體製造中的光刻或蝕刻工藝；
- (ii) 塗在膠片上的照相塗料；
- (iii) 侵入性和植入性醫療器械；
- (iv) 已安裝在系統（包括流動和固定系統）的液體燃料蒸汽抑制和液體燃料火災（B 類火災）的滅火泡沫，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—含有或可能含有 C9-C14 PFCAs 及其鹽類和 C9-C14 PFCA 相關物質的消防泡沫不得用於培訓；

—含有或可能含有 C9-C14 PFCAs 及其鹽類和 C9-C14 PFCA 相關物質的消防泡沫不得用於測試，除非所有釋放物已被收集；

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含有或可能含有 C9-C14 PFCAs 及其鹽類和 C9-C14 PFCA 相關物質的消防泡沫的使用只能在能夠控制所有釋放的場所進行；

—含有或可能含有 C9-C14 PFCAs 及其鹽類和 C9-C14 PFCA 相關物質的消防泡沫庫存應根據法規 (EU) 2019/1021 第 5 條進行管理。

6. 第 2(c) 款不適用於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投放市場的物品。



### CTI建議

越來越多的全氟物質納入到法規的管控，執法機構同時加大了對全氟物質的執法力度，企業需儘早結合法規的管控，調查產品中全氟物質的合規性，以確保投放市場的產品滿足法規的管控要求，避免產品投放市場後的違規造成經濟損失。

### 華測服務

- REACH 限用物質及 SVHC 測試
- SCIP 通報服務
- 化學品全球註冊
- REACH 法規諮詢

### Line好友招募



華測 Line@ 正式上線  
歡迎加入好友  
現在加入就有機會獲得全聯禮券 100 元  
更多最新消息請關注我們！  
掃描左方 QR CODE 即可加入

### 近期研討會課程



[停班不停學-](#)  
[提升專業的八堂暑期必修課](#)

課程受到廣大迴響  
如不曾報名過  
趕快拿起手機~手刀報名!!!

### 聯絡方式

電話：03-222-0721

傳真：03-222-1527

E-mail: taiwan@cti-cert.com



Line@



FB粉絲團



官網



訂閱電子報

### 聲明

©2021 CTI, 版權所有。本刊所有內容，除注明同意授權CTI使用的協力廠商內容外，版權均屬CTI所有。非經或者滿足任何特定標CTI事先書面授權，禁止引用或引證本刊內的任何資訊。對本刊內容或外觀的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、偽造、竄改均屬非法，違反者將追究其法律責任。本刊僅限參考使用，並不取代任何法律規定或適用規章；僅為CTI就所涉及專題提供的技術性資訊，而非對此類專題的詳盡表述。所述資訊均按原樣提供，CTI不擔保該等資訊準確無誤或滿足任何特定標準。

更多消息，請關注我們